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承接其全部业务，合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达成一致，自2026年4月3日起终止与海通证券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持有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已转托管至国泰海通证券，由国泰海通证券提供后续服务。

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A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97	026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3.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D≥7	0.0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按照各自对应的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费率计算，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通联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一、REITs基本信息

REITs名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简称	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REIT	
REITs代码	180105	
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3673
	基准日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2,456,312.77
	本次分红比例	99.83%
	截止基准日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400,000.00
本次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REITs份额）		0.4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方达广开产园REIT。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3.根据《易方达广州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次拟分配金额为32,400,000.00元，占前述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83%，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金额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4.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基金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83,285,664.15元，期间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使用以前期间预留的费用；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购买不动产项目的净支出；支付的所得税费用；本期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包括预留的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79,656,310.18元，前期已分配47,199,997.41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32,456,312.77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9日（场内）	2026年4月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3日（场内）	2026年4月1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4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4月10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4月13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分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7076，C类基金代码：02707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4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10日。根据《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6年4月3日，即自2026年4月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75）、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石油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81）和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9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有研复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有研复材本次发行价格为6.41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7	53,440.17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7	53,440.17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6	37,985.66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7	53,440.17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网上直销系统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C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D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09	000010	006122	018810	00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	-	-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调整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宛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臣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宛远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4年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316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0	-
	020403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2-07	-
	021893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臣东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伍臣东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562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宛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臣东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光伏E”，扩位证券简称为“光伏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宛远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4年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316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0	-
	020403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2-07	-
	021893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臣东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伍臣东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5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ETF联接A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64	0245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3日起暂停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